

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1100196154 號

訴願人：邱○明

訴願代理人：葉○廷

訴願代理人：鄭○宜

訴願人因證券交易法事件，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審罰字第 1100134018 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貝公司)為已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一)該公司前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告申報 10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報告，先後經該會以 109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23281 號、同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8104 號、同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35721 號、同年 8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58761 號、同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5871 號及同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52741 號函(下稱 109 年 11 月 2 日函)限期補行公告申報，惟該公司屆期仍未辦理；(二)該公司前公告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經該會以 109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0140 號函(下稱 109 年 9 月 30 日函)及 109 年 11 月 2 日函限期補行或重行公告申

報，惟該公司屆期仍未辦理。訴願人雖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辭任東貝公司代理董事長，惟仍為該公司董事，且於該會 109 年 11 月 2 日函所訂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內，經該公司董事會推選為會議主持人，並經董事會授權對外代表簽署重要合約，屬該公司為上開違規行為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規定，以 110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審罰字第 110013401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72 萬元。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及到院陳述意見意旨：

- (一)東貝公司董事長吳君因涉嫌財報不實等刑事案件，於 109 年 4 月 7 日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該公司為免無法正常運作，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下稱 109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於董事長吳君無法執行職務期間，由訴願人(當時為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一職，嗣訴願人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辭任東貝公司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職務，僅繼續擔任董事一職，其後訴願人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辭任董事，其間東貝公司董事長吳君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交保獲釋，無法行使職權之原因不復存在，其對外代表公司。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審罰字第 110013401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 72 萬元，係因東貝公司未依 109 年 11 月 2 日函限期重(補)行公告申報 108 年度、10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報告(下稱系爭財務報告)，亦即該裁處書應係處罰東貝公司，自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函送達次日起至該

裁處書送達日未予重行或補行公告申報系爭財務報告之義務，如此解釋方符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故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8 日作成原處分時，訴願人已非東貝公司之代理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並無具備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之身分，且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規定所稱「為行為之負責人」，應係東貝公司董事長吳君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遽認訴願人係東貝公司為違規行為之負責人，已嫌速斷，自屬違法不當。

(二)109 年 11 月 3 日東貝公司之董事，除在押之董事長吳君外，尚有董事長之子吳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黃君(嗣變更為林君)及訴願人等 4 人，並非僅訴願人 1 人為東貝公司董事。觀諸東貝公司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年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略以，全體出席董事因無法成功推選出代理董事長人選，故尚無法產生代理董事長，未來董事會之召集，因尚無代理董事長執行業務，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未來董事會之召集，需先行徵詢過半數董事同意後召開，另推選訴願人為會議主持人；未來公司營運上之一般業務執行由總經理執行，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或重大事項仍需由董事會決議之。及東貝公司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年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董事會(下稱 109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之臨時動議提案人總經理：因公司與鴻雁公司的合作經營章程合約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到期，目前公司擬再展期 1 年，需請董事會授權 1 位董事代表簽署此章程等情，經決議「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授權訴願人就此案代表簽署章程展期合約」等情。訴願人僅被推選對內董事會之主持人，及未來東貝公司營運上之一般業務執行由總經理執行，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或重大事項仍需由董事會決議之；及訴願人僅就東貝公司與鴻雁公司簽署合作經營章程一事，由董事會針對特定事項授權訴願人簽署，故訴願人並非因此就恢復代理董事長身分，具備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概括對外代表東貝公司權利，原處分機關刻意曲解該 2 次董事會決議內容，逕認訴願人為行為時之負責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處以罰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另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1340181 號函示之邏輯，尚難期待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同年 12 月 4 日短短 5 日內得以重行或補行公告申報系爭財務報告，不應對訴願人裁罰。

- (三)東貝公司董事長吳君因涉嫌財報不實等刑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起訴書證據清單之書證及物證顯示，虛增銷貨之相關採購單、發票、銷貨明細、運送單、轉帳傳票、進銷存表及匯款單等均遭檢察官扣押，基於財務報告編製之一貫性及連續性，東貝公司 103 年至 108 年間虛假交易之財務業務等憑證文件，因遭檢調機關扣押，目前法院仍在審理中，當無法得知交易情況與影響而重新評估製作財務報告；又依東貝公司 109 年 12 月 23 日東財字第 109122301 號函致原處分機關，略以該公司因前期財務資訊涉有不實情事無法確認、部分帳務

憑證遭檢調機關調閱無法提供予會計師覆核，及資訊不足致無法出具無保留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供會計師憑以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等因素，迄今無法委任會計師協助該公司進行財務報表核閱及簽證事宜等語，故訴願人自無期待可能性製作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況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除考量時效性外，尚須符合可靠性及正確性，原處分機關僅著重時效性認定，卻漏未考量因司法機關偵查、審理犯罪之不可抗力特殊情形，致未能製作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之財務報告，實與一般單純疏漏未及時公告申報或故意隱匿公告申報財務報告而應予處罰之情形有別，故原處分機關忽略偵查不公開及訴願人非財報不實刑事案件之被告，在法院審理過程中無法主動參與程序並聲請閱卷，原處分機關未衡量訴願人就重(補)行公告申報系爭財務報告缺乏期待可能性，自不應對其處以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該會代表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年度第 48 次會議(下稱 110 年 12 月 8 日訴願會會議)說明意旨：

(一)該會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函請東貝公司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重行或補行公告申報系爭財務報告，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合法送達，故重(補)行公告申報該財務報告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4 日，東貝公司屆期仍未重(補)行公告申報系爭財務報告，該會以該公司為行為時(109 年 12 月 4 日)之負責人為處分對象，於法並無不合。至訴願人所提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係在闡明限期改善及連續處罰之裁罰，須在違法行為裁罰後，如仍未在期限改善，方能再予處罰，不能未送達處分書即按次處罰，反失督促受處分人改善之效果，其與認定何者為違法行為之行為日無涉，訴願人顯曲解前揭決議意旨。

(二)東貝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由訴願人(即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基於健康因素辭任公司副董事長及代理董事長等職，但仍續任董事一職，109 年 11 月 3 日東貝公司董事會無法成功推選出代理董事長人選，決議推選訴願人為會議主持人，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訴願人代表簽署與他公司之合作經營章程合約，該會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10 年 1 月 26 日函請東貝公司說明該公司為行為時之負責人為何人，及具體說明該公司該段時間實際營運情形、重要交易之核決、重要會議之召集及決議，以及董事成員參與情形等，並陸續函請全體董事說明於董事會議及重要會議之參與情形，綜整東貝公司及全體董事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訴願人為東貝公司未依該會 109 年 11 月 2 日函所訂期限(109 年 12 月 4 日)重行或補行公告申報系爭財務報告之為行為時之負責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該會處分並無違誤。

(三)東貝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意見，及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9 會計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申報 10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報告，經該會多次限期重(補)

行公告申報，東貝公司屆期仍不辦理，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重要依據，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該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裁處，尚無不當，況帳冊縱遭檢調機關扣押，東貝公司亦得持該會限期重(補)行公告申報系爭財務報告之公文向其申請複印相關資料供會計師查核，以符合法定資訊公開義務，與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原則無涉，且前開刑事案件被告除東貝公司董事長吳君外，尚有該公司原財務主管翁君，翁君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停止羈押並獲聘為東貝公司總經理特助，東貝公司有責任督導翁君請其辯護人向法院申請閱覽卷宗，惟均未見東貝公司有相關積極作為，況實務上很多上市(櫃)公司縱使帳冊遭檢調扣押，仍可如期公告申報財務報告，訴願人主張洵屬辯詞。

理 由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二、於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第 179 條規定「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 177 條之 1 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二、查東貝公司董事長吳君因涉嫌財報不實等刑事案件，遭新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該公司為免無法正常運作，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於董事長吳君無法執行職務期間，由訴願人(當時為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一職，嗣訴願人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辭任東貝公司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職務，僅繼續擔任董事一職，其後訴願人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辭任董事。原處分機關以東貝公司為已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一)該公司前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告申報 10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報告，先後迭經該會函請東貝公司限期補行公告申報，及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函限期補行公告申報，惟該公司屆期仍未辦理；(二)該公司前公告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經該會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函及 109 年 11 月 2 日函限期補行或重行公告申報，惟該公司屆期仍未辦理，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23281 號、同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8104

號、同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35721 號、同年 8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58761 號、109 年 9 月 25 日函金管證審字第 1003645871 號函、109 年 9 月 30 日函及同年 11 月 2 日函及 109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審罰字第 1090365274 號裁處書影本等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東貝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補行公告申報 10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報告，及未依規定期限補行或重行公告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訴願人雖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辭任東貝公司代理董事長，惟仍為該公司董事，且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 日函所訂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內，經該公司董事會推選為會議主持人，並經董事會授權對外代表簽署重要合約，屬該公司為上開違規行為之負責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規定，以 110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審罰字第 110013401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 72 萬元，經核並無不妥。

三、訴稱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8 日作成原處分時，訴願人已非東貝公司之代理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不具備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規定所稱「為行為之負責人」，應係東貝公司董事長吳君而非訴願人，如此解釋方符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云云。東貝公司之系爭財務報告，迭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東貝公司限期重(補)行公告申報，惟該公司屆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審罰字第 1090365274 號裁處書以訴願人為該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 72 萬元，並以 109 年 11 月 2 日函請東貝公司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重行或補行公告申報，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即該重行或補行公告系爭財務報告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4 日止)，惟東貝公司屆期仍未重行或補行公告申報系爭財務報告，當時訴願人仍為東貝公司之董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東貝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 72 萬元，並無不合。至所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節，係在闡明限期改善及連續處罰之裁罰，須在違法行為裁罰後，如仍未在期限改善，方能再予處罰，不能未送達處分書即按次處罰，與本件情形容有不同。

四、訴稱 109 年 11 月 3 日東貝公司之董事，並非僅訴願人 1 人為東貝公司董事，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為行為時之負責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處以罰鍰，有違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云云。東貝公司董事長吳君因涉嫌財報不實等刑事案件，遭新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於董事長吳君無法執行職務期間，由訴願人(當時為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一職，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辭任東貝公司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職務，惟仍繼續擔任該公司董事，至 110 年 3 月 17 日始辭任董事，又東貝公司 109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推選訴願人為會議主持人及 109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訴願人代表簽署與他公司之合作經營

章程合約，故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 日函所定系爭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內，既為東貝公司董事，並經東貝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指定事項，自屬東貝公司為上開違規行為之負責人，尚難以非僅訴願人 1 人為東貝公司董事執為免責之論據。

五、訴稱東貝公司 103 年至 108 年間虛假交易之財務業務等憑證文件，因遭檢調機關扣押，原處分機關忽略偵查不公開及訴願人非財報不實刑事案件之被告，在法院審理過程中無法主動參與程序並聲請閱卷，而未衡量訴願人就重(補)行公告申報系爭財務報告缺乏期待可能性云云。東貝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意見，且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9 會計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申報 10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報告，經原處分機關迭次限期重(補)行公告申報，東貝公司屆期仍不辦理，縱東貝公司之帳冊遭檢調機關扣押，東貝公司亦得向其聲請複印相關資料供會計師查核，惟未見該公司有向檢調機關或法院聲請複印相關資料之積極作為，況據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本院 110 年 12 月 8 日訴願會會議說明，現行實務上市(櫃)公司縱使帳冊遭檢調扣押，仍可如期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等語，故東貝公司對原處分機關限期重(補)行公告申報系爭財務報告並非無期待可能，且與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原則無涉。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又本案事實明確，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秀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郭麗珍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呂理翔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